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米脂县医院

乙方: 陕西创项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乙方服务的最终用户为米脂县医院。

一、合同金额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52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元整。以上为含税金额。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付款

1、甲方以 银行转账或支票 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的,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 陕西创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帐 号: 103700648456

3、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米脂县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74368103625

地址: 米脂县南大街 60 号

电话: 0912-6236325

帐号: 2710061101201000014122

开户银行: 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桥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付款计划:

款期数	付款条件	当期付款金额(单位:元)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526000.00

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的下述信息作为送达信息,用于接收本合同所涉及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

1. 甲方送达信息

收件人:李波

邮寄地址:榆林市米脂县米脂南大街60号米脂县医院

电话号码:18091238234

2. 乙方送达信息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5F

收件人:周小青

电话号码:18793138972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如需乙方配合对业务数据进行相关操作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书面文件需经甲方盖章确认。

3. 甲方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中联医院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服务器、网络系统、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软件设备。同时应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备份有效性检查,并对备份文件进行妥善保管。

4. 甲方要遵守乙方问题处理流程,甲方应当指定人员,通过乙方的问题登记平台统一提交系统问题,经乙方评估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处理。



5. 甲方提供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协调中联医院信息系统运行工作，并协调各科室之间的配合工作。

6.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甲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均不得擅自对中联医院信息系统中的任何文件进行修改，若因修改造成问题，乙方不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7 本合同服务过程信息均为商业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8. 在乙方服务工程师完成甲方的维护任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文字方式将有关注意事项留给甲方。

9. 甲方在乙方服务工程师服务完成以后，应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同时配合乙方签字确认。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服务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工程师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传递、复制以及用其他任何方式记录等。如实际需要对业务数据进行相关操作，需经甲方书面形式告知。

3. 乙方服务工程师完成甲方的维护任务后，应请甲方对软件系统、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现场检查。

4. 乙方技术人员在排除故障、维护服务时，应不得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

5. 服务期间如需乙方服务人员采用远程控制方式，需经甲方同意，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保密性等技术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如需对甲方数据库进行操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做好信息系统或数据库备份工作，再授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否则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7. 针对复杂的难以确认为硬件、软件，还是应用的问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与各方共同协商处理。

8.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或损失的责任。

9. 乙方需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教育，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件。

10. 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六、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米脂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3.20



乙方（盖章）：陕西创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3.20



附件一：
维保内容

序号	产品分类	子系统名称	备注
1.	基础业务系统 (HIS)	门急诊挂号系统	
2.		门急诊计价收费系统	
3.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4.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5.		住院病人出入转管理系统	
6.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	
7.		一卡通管理系统	
8.		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9.		药品库房管理子系统	
10.		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	
11.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12.		病案管理系统	
13.		物资管理系统	
14.		设备管理系统	
15.		系统管理工具	
16.		自定义报表系统	
17.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18.		自助导诊查询系统	
19.		手术安排与费用系统	
20.		财务监控系统	
21.	临床信息系统 (CIS)	门急诊分诊导诊系统	
22.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23.		住院医生工作站	
24.		住院护士工作站	
25.		护理管理系统	
2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27.		医技工作站	
28.	电子病历系统 (EMR)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9.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30.		病历质量控制与评分系统	
31.	检验信息系统 (LIS)	检验信息系统	
32.		检验费用控制系统	
33.	医学影像系统 (PACS)	放射信息系统	
34.		超声信息系统	
35.	接口	医保\农合接口	
36.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	
37.		区卫接口	
38.		省药采平台接口	

